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公告

系所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職位	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任教師乙名。
學歷及資格	一、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且為： （一）科學教育博士，具有物理或理工相關背景。 或 （二）物理或理工相關領域博士，具有科學教育相關背景。 有中小學教學經驗，或能擔任雙語教學且具有雙語相關證照者尤佳。 二、能擔任本系所課程架構上相關課程之教學。 三、敬業樂群、品行端正、具教學熱忱及教育理念，需配合本系支援行政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四、具優良研究能力，符合下列各類專長之一者： （一）學術研究（合計至少二件/篇） - 最近五年內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多年期計畫核算件數以年數計算）。 - 最近五年內發表於 SCIE（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產學合作（1. 必備，且 2. ~4. 至少一項） - 最近五年內發表於 SCIE（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最近五年內國內外發明專利至少 1 件。 - 最近五年內研發成果技轉授權至少 1 件。 - 最近五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1 件，且產學合作相關經驗至少四年。 （三）教學實務（1. 必備，且 2. ~3. 合計至少二件/篇） - 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教師二年以上經歷，且具有教師證書者。 - 最近五年內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多年期計畫核算件數以年數計算）。 - 最近五年內發表於 SCIE（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五、持國外學歷者，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六、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列情事之一，以及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應聘科目	- 能擔任大學部「普通物理學」、「微積分」、「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等至少 1 門課程之授課。 - 能擔任研究所「科學教育專論」、「高等科學課程與教學專論」、「高等科學教育專題討論」、「STEM PLUS 課程的設計與實踐」等至少 1 門課程之授課。 （詳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網址 https://nse.ntue.edu.tw/p/405-1032-44817,c1348.php?Lang=zh-tw、https://nse.ntue.edu.tw/p/405-1032-44818,c1349.php?Lang=zh-tw、https://nse.ntue.edu.tw/p/405-1032-44820,c1350.php?Lang=zh-tw、https://nse.ntue.edu.tw/p/405-1032-44819,c1351.php?Lang=zh-tw）。

應徵手續及日期	一、應徵手續： (一)填寫本系申請表，並提供申請表(含著作目錄一覽表)之 word 電子檔連同以下需要檢附的文件 PDF 電子檔於 115 年 1 月 31 日(星期六)17 時前 E-mail 至 evelync@tea.ntue.edu.tw，請於主旨上註明：○○○應徵物理科專任教師。 (二)檢附以下證件與資料合併為一份 PDF 電子檔： 1. 親筆簽名申請表。 2. 個人履歷表。 3. 自傳(內含您至教育大學服務及指導學生之理念)。 4. 大學部成績單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成績單各 1 份。 5. 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與博士論文影本及相關研究著作。 6. 各級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7. 代表著作。 8. 最近 5 年著作抽印本及論文目錄各 1 份。 9. 提供於本系任教之課程教學計畫 2 門，其中 1 門為大學部「普通物理學」、「微積分」、「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等課程中自選 1 門，另 1 門為研究所「科學教育專論」、「高等科學課程與教學專論」、「高等科學教育專題討論」、「STEM PLUS 課程的設計與實踐」等課程中自選 1 門。 10. 男性需檢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11.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三)推薦函 3 份(推薦日期在 114 年 11 月 1 日以後方屬有效)。請推薦人於 115 年 1 月 31 日(星期六)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收』或是 E-mail 至 evelync@tea.ntue.edu.tw，並請於信封上或 E-mail 主旨上註明：○○○應徵專任教師推薦函。 二、應徵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星期六)17 時止，以 E-mail 寄件時間為憑。 三、審查程序： (一)本系依程序進行書面資料初審，初審通過者本系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7 時前將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面試時間及甄選流程(請留即時聯絡電話，以利通知)，未通過初審者則不另行通知。 (二)面試：指定課程試教與口頭提問。 (三)經院校教評會審議後，由本系通知當事人結果。 四、待遇與權益：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凡錄取者，若符合本校彈性薪資方案之條件，本系將優先推薦。 五、行政義務：新聘教師經獲聘後，須兼辦行政工作 2 年，及負責學生輔導工作(含擔任導師)與協助本系系務行政及計畫之執行。 六、起聘學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 七、欲申請者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邱敏農助教、馬乃婷助教，聯絡電話：02-27321104 分機 63803、63703。
網址	https://nse.ntue.edu.tw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徵專任教師申請表

* 以下各欄均請詳填，完成後請將 word 電子檔於 115 年 1 月 31 日（星期六）17 時前 E-MAIL 至 evelync@tea.ntue.edu.tw。

1.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	國籍	電話	
		年 月 日		公：	宅：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字號			E-mail：	手機：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			住址：		

2. 學歷（請另附學歷證書影本）

大學(含)以上學歷學校名稱	科系（所）	學位	修業起迄(西元)年月
		學士	
		碩士	
		博士	

3. 博、碩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出版者	出版時間
博士			
碩士			

4. 現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專或兼任	任職起訖(西元)年月	合計年資	講授課程名稱或擔任職務

5.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專或兼任	任職起訖(西元)年月	合計年資	講授課程名稱或擔任職務

6. 專長科目（請參考本系網站的課程架構）

1.	2.	3.	4.
----	----	----	----

7. 申請職稱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	-----------------------------

8. 教師證書字號（請另附教師證書影本，無教師證書者可免附）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講師：	國、高中教師：	國小教師：

9. 應聘科目課程教學計畫（含期末考共 18 週）科目名稱【請由應聘科目中自選規定之課程 2 門】

1.	2.
----	----

10. 著作發表情形（著作目錄一覽表請另頁檢附）

申請人近 5 年內（2021 年 1 月（含）以後）論文發表情形統計表

論文等級	SCI	SCIE	SSCI	A & HCI	TSSCI	THCI	SCOPUS	通訊(責任)作者	第一作者
總篇數									

申請資格	具優良研究能力，請勾選您符合下列各類專長之條件：<（一）、（二）、（三）至少一類>		
	☐ （一）學術研究：		
	資格門檻	☐ 合計至少二件/篇 ☐ 1. 最近五年內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多年期計畫核算件數以年數計算)。 ☐ 2. 最近五年內發表於 SCIE (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資者以格，此項專長應徵
申請資格	☐ （二）產學合作：		
	資格門檻	☐ 1. 必備，且 2.~4. 至少一項 ☐ 1. 最近五年內發表於 SCIE (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最近五年內國內外發明專利至少 1 件。 ☐ 3. 最近五年內研發成果技轉授權至少 1 件。 ☐ 4. 最近五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1 件，且產學合作相關經驗至少 4 年。	須以此項專長應徵者，資格門檻，
申請資格	☐ （三）教學實務：		
	系級資格門檻	☐ 1. 必備，且 2.~3. 合計至少二件/篇 ☐ 1. 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教師二年以上經歷，且具有教師證書者。 ☐ 2. 最近五年內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多年期計畫核算件數以年數計算)。 ☐ 3. 最近五年內發表於 SCIE (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格者以門，此項專長應徵資
備註	一、申請者請於申請表上親筆簽名並附上： 1. 個人履歷表。 2. 自傳（內含您至教育大學服務及指導學生之理念）。 3. 大學部成績單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成績單各 1 份。 4. 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與博士論文影本及相關研究著作。 5. 各級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6. 代表著作。		

7. 最近 5 年著作抽印本及論文目錄各 1 份。

8. 可於本系任教之課程教學計畫 2 門，請由應聘科目中自選 2 門。其中 1 門為大學部「普通物理學」、「微積分」、「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等課程中自選 1 門，另 1 門為研究所「科學教育專論」、「高等科學課程與教學專論」、「高等科學教育專題討論」、「STEM PLUS 課程的設計與實踐」等課程中自選 1 門。

9. 男性需檢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10.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個
人
照

二、請將本申請表（含著作目錄一覽表）word 電子檔連同親筆簽名申請表及以上需要檢附文件合併後的 PDF 電子檔於 115 年 1 月 31 日（星期六）17 時前 E-mail 至 evelync@tea.ntue.edu.tw，請於主旨上註明：○○○應徵物理科專任教師。

*應徵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星期六）17 時止，以 E-mail 寄件時間為憑。

申請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近5年內(2021年1月(含)以後)著作目錄一覽表

一、期刊論文【請註明期刊論文等級】

1.

2.

二、研討會論文

1.

2.

三、研究計畫

1.

2.

四、專書

1.

2.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無則免填）：

擬任職務：專任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則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